

中央選舉委員會74年12月23日74中選一字第 14458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.04.19. 中選務字第10831501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19日

依 108年 4月16日本會第 52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
投票所、開票所管理員、監察員、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，不論係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人民團體、政黨、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，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。